附件4：

2024年企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维权补助

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重大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维权成功的市区注册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重大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

（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2）严重影响行业发展的；

（3）跨市级行政区域且重大案件；

（4）涉外重大案件；

（5）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侵权纠纷。

（二）纠纷发生期限：

2022年1月1日以后经相关部门受理，并于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之间结案。

三、补助标准

重大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维权成功的，按企业维权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个案件最高补助5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基础资料：《企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补助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盖章）；

2.维权资料：企业投诉书，行政裁决书或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维权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等票据资料，其他资料。

五、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30日。

六、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登录“万事好通·惠企通政策直达平台”（网址https://hqt.nantong.gov.cn/xmsb.html?areaId=3）进行网上注册并线上填报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同期一并报区市场监管局，区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市场监管局。

2.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主要包括参评资格、信用情况和申报材料完整性等。

3.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企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拟补助企业名单。

4.市市场监管局将经集体审议后的企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拟补助企业名单，在惠企通直达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

5.公示有异议的，市市场监管局及时进行核查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方、申报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曹晓青，0513-69818198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06号南通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4-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4-2 企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补助申请表

附件4-1

|  |
| --- |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企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维权补助 | 申报依据 | 《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2023修订）》（通委发〔2023〕11号）和《南通市市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财规〔2023〕6号）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南通市XX区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
| 日期： |

附件4-2

企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申报上年度纳税额（万元）** |  |
| 纠纷发生地 |  |
| 纠纷发生情况 | 对方当事人 |  |
| 纠纷处理方式 |  |
| 纠纷处理结果 |  |
| 实际发生费用（万元） |  |
| 申报补助金额（万元） |  |
| 申请报告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根据《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2023修订）》（通委发〔2023〕11号）文件，申请维权补助资金。法定代表人（签字）：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区级部门初审意见 | 是否符合奖励条件 □是 □否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
| 市级部门审核意见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